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法规字〔2022〕7号

签发人：许保中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年，我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将我委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委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下发了《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下发《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1、组织召开听证会。为提升政府价格决策的透明度，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我委召开黎城县太行山黄崖洞景区门票价格标准听证会、长治—襄垣 808 路城市公交线路票价票制听证会、长治市城镇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听证会和长治市公交线路票价票制改革听证会。在长治日报发公告，公开征集广大居民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了听证会。

2、法治宣传。在委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组织参加国家粮食局粮食执法专项培训和省粮食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组织全委干部职工参加六期行政执法大讲堂法律培训；组织全委干部职工参加普法知识考试；组织全委党员干部参加党纪国法知识测试考试；组织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了《宪法》、《价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招标投标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报送文件。向市场监管局报送关于《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意见》的回复；向市人大报送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再次征求意见的回复；向市司法局报送关于对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向市司法局报送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在线答题活动的情况的报告；向司法局报送关于对《长治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回复；向司法局报送行政执法资

格专项清理情况的报告；向司法局报送关于《长治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向市考核办报送关于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报告；向省发改委报送关于2020年度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情况的通知的回复；向市司法局报送《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提醒函的回复》等。

4、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聘请忠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帆为我委法律顾问。审核各类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问题共计百余次。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5、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向全委下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和监管情况表。

6、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复议案件。推进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一是规范处理程序。明确收件、登记、拟办、会办、催办、答复等各环节责任，规定各环节办理具体时限。二是抓住重点环节。对申请收件和答复合法性进行重点审查，对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落实责任科室告知制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2021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次。

7、互联网+监管工作。在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清单，完成清单输入和审核工作；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发改委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报送发改委行政执法运行流程

图和风险防控图；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我委执法人员信息53条，执法事项信息150条。

8、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认真做好每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市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报送了2021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总结，在全委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或者文件，不得出台。

9、权责清单调整工作。长治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出台，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及有关事项6项划转我委，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建议书审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和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1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严格执行《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法治宣传工作不够到位。法制宣传进企业、下基层等不够，在法治宣传手段方面创新不够，效果不明显。

2、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出台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但执法人员系统培训力度不够，部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不高，对政策把握不准。

3、缺少法律专业人才开展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依法治省和市委关于依法治市重要决策部署。

严格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印发了《长治市发改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长治市发改委 2021 年法制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部署本年度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设定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领导旁听庭审制度、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涉及民生领域的价格调整和政策制定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第三方评估、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 **四、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进一步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度责任清单。

2、承办政府定价事项的听证工作。做好听证会参会人员的征集工作。提高听证会参会人员的覆盖面和广泛性，增加报名的途径和多样性，在保障电话报名和消费者协会推荐的基础上，新增网上报名、微信报名、现场报名等形式，使听证会参会人员的范围更加广泛，报名更加便捷，从而进一步提高听证会在全市的影响力，保证听证会的结果更加公开、公平和公正。

3、进一步推动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文件合法性审查工

作。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宽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对全委各科室和各单位的政策措施、文件、合同和政务信息公开回复等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保证我委文件审查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深入推进。

4、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深入推进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

5、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宣传发展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宣传与教育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6、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7、推进法律顾问咨询制度。切实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发展和改革稳定，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和依法行政等工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董军红 联系电话：15935511853)

(此文主动公开)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